**国家防爆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广东）**

**爆炸防护产品检验申请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托单位 | 名称 |  |
| 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邮箱 |  |
| 制造单位 | 名称 |  |
| 地址 |  |
| 样品 | 名称 |  | 型号 |  |
| 规格 |  | 材质 |  |
| 适用爆炸等级 | □St1 □St2 □St3 |
| 检验类别 | □委托检验， □其他 |
| 检验依据 | □EN 14797-2006 Explosion venting devices□EN 16009-2011 Flameless explosion venting devices□EN 15089-2009 Explosion isolation systems□EN 16447-2014 Explosion isolation flap valves□其他：  |
| 需提交的技术资料 | □产品设计图纸 □使用说明书 □营业执照□产品企业标准或质量控制文件□产品质量保证文件★以上资料均需要一式两份 |
| 特殊要求 | 检验后的试样：□由委托单位取回 □由检验单位报废 □邮寄返还，费用由委托单位付检验结果送达：□邮寄 □特快专递 □由委托单位取回★收到报告后三个月内，如果试样还没有被取走，则由检测中心作报废处理。如果“检验后的试样”栏中框内没有（√），则作同样处理。 |
| 委托单位授权人签字（签章）：声明：1、本单位对所提供的检测样机(样品)的技术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。2、本单位所提供的检测样机(样品)符合对应产品的检验要求，并自检合格。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  | 受理人：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1、请据实将信息填写完整，并签字加盖公章。**2、除双方约定情况之外，报告邮寄或特快专递费用一般由检验单位支付。** |